

#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温经信发〔2021〕80号

签发人：赵光强 杨青锋

##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推动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

《<成都市温江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专题研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7日



# 《成都市温江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申报材料中，企业或机构需统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其余申报材料按各项条款具体要求作准备。

## 一、“三首”突破（政策措施第三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申报条件

新认定为国内或省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1.对企业获得省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企业获得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同一家企业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3.同一家企业多个产品获得认定的，只奖励一次。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获得国内或省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咨询电话：028-82632730

2.新材料首批次：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推进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630562

3.软件首版次：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咨询电话：028-82720110

4.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二、创新平台（政策措施第四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申报条件

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 （二）支持标准

1.对新获批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分别给予 2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2.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咨询电话：028-82632730

2.工业设计中心：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  
室 咨询电话：028-82633036

3.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三、发明专利（政策措施第五条，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为上一年度国家、省、市级专利奖获奖企业及上

一、年度经国家、四川省、成都市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区内工业企业研发项目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工业企业的专利权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四川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新创业奖的，分别给予工业企业的专利权人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分别给予工业企业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分别给予工业企业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 （三）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3.国家、省、市专利奖获奖文件或证书。
- 4.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的文件或证书。
-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科

咨询电话：028-82746023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四、增资扩能（政策措施第六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方向一：支持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补贴**

#### **（一）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对列入区级以上（含）重大项目计划的增资新建（扩建）项目，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或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 6 个月内进场开工建设的。

2.在项目申报时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需 2000 万元以上（含）。

#### **（二）支持标准**

对列入省级、市级、区级重大项目计划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分别按 2%、1.5%、1%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企业从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导出该项目备案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包括完税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5.带防伪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现场及主要设备照片（复印件）。

7.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统计库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拟进行补助的发票范围：需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发票，同时不含固定资产税款、土地款、不动产交易费或场地租赁费。

3.拟进行补助的发票时间范围：按项目实际建设时间进行认定，同时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政策有效期内。

4.对列入区级以上（含）重大项目计划的增资新建（扩建）项目，但不需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或取得不动产证）的，可依据项目施工许可或装饰装修许可，参照本条政策，由成都医学城（科技园）管委会认定项目是否在 6 个月内进场开工建设。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咨询电话：028-8263273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方向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 **（一）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 1.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近三年的技改备案项目。
- 2.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 200 万元(扣税后)以上，且投资需进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

### **（二）支持标准**

按照设备实际投入（扣税后）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3.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企业从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导出该项目技改备案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包括完税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 5.带防伪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6.项目主要设备照片（复印件）。

7.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统计库相关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拟进行补助的发票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政策有效期内，同时发票时间需在技改备案建设周期内。

3.已申报本政策条款的项目，不得再申报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条款。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咨询电话：028-8263273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五、贡献奖励（政策措施第七条，责任部门：区投促局）

#### （一）申报条件

与温江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的新引进产业化项目或区内企业新增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履约情况经所在园区管委会审查合格后具备申报资格。

#### （二）支持标准

1.新引进产业化项目原则上按投资协议约定给予连续 5 年地方经济实际发展贡献奖励。

2.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0年的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区企业服务中心辅导企业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园区管委会对企业履约情况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4.竣工投运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向税务部门首次申领的销售发票）。

5.项目投资协议。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7.其他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区税务部门对企业首次申领的销售发票进行协同审核。

3.区财政局对企业上年度地方贡献进行协同审核。

4.区投促局、各园区管委会、项目牵头部门（以报请上会请示单位为准）负责各自洽谈的协议项目支持标准的审核。

5.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当年度兑现上年度的奖励。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32097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六、落户奖励（政策措施第八条，责任部门：区投促局）**

### **（一）申报条件**

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可以享受落户奖励的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项目协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上述项目履约情况经所在园区管委会审查合格后具备申报资格。

### **（二）支持标准**

1.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对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对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对新引进经济、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给予重点支持。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区企业服务中心辅导企业填报）。

2.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4.项目投资协议。

5.项目公司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装饰装

修施工许可证。

6.带防伪二维码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费用明细及发票汇总表）。（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时提供）

7.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形象照片。（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时提供）

8.带防伪二维码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含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明细及发票汇总表）。（在申报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时提供）

9.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照片。（在申报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时提供）

10.其他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

11.园区管委会对企业履约情况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区投促局、各园区管委会、项目牵头部门（以报请上会请示单位为准）负责各自洽谈的协议项目支持标准的审核。

3.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按照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以投资协议约定标准兑现，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当年度兑现上年度的奖励。

4.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按照实际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以

投资协议约定标准兑现，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当年度兑现上年度的补贴。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32097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七、中介招商（政策措施第九条，责任部门：区投促局）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与园区管委会或区级部门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的企业或机构。

2.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园区指挥长会议审定的先进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项目协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二）支持标准

对被委托的招商中介，按其为我区新引进经认定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申请表》（区企业服务中心辅导企业填报）。

2.《委托招商协议》。

3.《委托招商项目信息确认表》。

4.带防伪二维码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费用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6.其他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

#### (四) 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当年度兑现上年度的奖励。

#### (五) 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32097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八、兼并重组（政策措施第十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 申报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兼并重组为非关联方，且兼并重组后新项目符合温江区产业发展方向。

(2) 被兼并方为温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低效企业、闲置厂房。

(3) 兼并重组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亩均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合计高于20万元。

#### (二) 支持标准

| 鼓励兼并重组盘活低效工业资源一次性奖励标准       |            |
|-----------------------------|------------|
| 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年度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万元/亩） | 奖励标准（万元/亩） |
| 20-30（含 20）                 | 5          |
| 30-40（含 30）                 | 8          |
| 40-50（含 40）                 | 10         |
| 50 以上（含 50）                 | 15         |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兼并重组、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协议（复印件）；

3.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4.兼并重组协议签订之日起，24 个月实际解缴税收证明；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提质增效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61657683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九、发展壮大（政策措施第十一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支持方向一：申报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库奖励

### （一）申报条件

首次进入规上工业统计调查库，且在上规入库当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支持标准

| 企业类别         | 上规入库当<br>年度<br>营业收入增<br>幅 | 奖励标<br>准<br><br>(一次<br>性奖励) |
|--------------|---------------------------|-----------------------------|
| 医药健康<br>产业类  | 0%-10%                    | 15 万元                       |
|              | ≥10%                      | 30 万元                       |
| 非医药健<br>康产业类 | 0%-10%                    | 10 万元                       |
|              | ≥10%                      | 20 万元                       |

### （三）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3.企业财务状况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
-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运行科

咨询电话：028-82630562

2.成都市温江区统计局普查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322

3.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二：规上工业企业产值稳增长奖励**

### **（一）申报条件**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且呈增长态势，产值增幅达到上一年度全区平均增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支持标准**

非医药健康产业类别的企业，按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经营管理团队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医药健康产业类别的企业，按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经营管理团队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统计报表（财务状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两张表加盖公章）。

4.工业产值完成情况表。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运行科

咨询电话：028-8263056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三：企业年产值上台阶奖励

#### （一）申报条件

当年度工业产值达到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呈正增长态势的规模以上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分别给予企业或经营管理团队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并加盖公章（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已享受过上台阶奖励的企业不能申报同档次或低档次台阶奖励。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运行科

咨询电话：028-8263056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十、协作配套（政策措施第十二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申报条件

1.全年采购本区无资产关联工业企业的产品及加工服务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全年采购“温江造”工业产品（不含水电气）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区内其他法人单位。

#### （二）支持标准

按采购额的 0.5%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企业协作配套补贴资金申报表

4.产品采购合同。

5.带防伪二维码的协作配套采购专项审计报告(含采购产品及加工服务明细、供应商信息、发票清单等,能清晰核定采购产品及服务信息、采购金额)。

6.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货方公章。

7.供需双方无关联承诺书并加盖双方公章。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 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企业之间有无关联,由区企业服务中心协同审核。

#### (五) 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运行科

咨询电话: 028-8263056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十一、参会参展(政策措施第十三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 申报条件

参加国际性展会展销活动或参加国家部委、省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举办展会展销活动的工业企业。

#### (二) 支持标准

按企业参展费的 50%，给予企业单次最高 5 万元的补贴，单户企业全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申报资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企业参展补贴资金申报表。

4.证明展会由国家部委、省市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佐证材料。

5.参展费用认定范围：展位租用费、布展费，附相应合同、票据复印件。

6.会场现场及企业展位照片等证明资料。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经济运行科

咨询电话：028-8263056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十二、绿色制造（政策措施第十四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方向一：节能技术改造补贴

### （一）申报条件

支持符合国家、省、市节能降耗的工业领域实施的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效能提升、能量系统、电机效能提升、能量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替代、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等项目，以及节能监察队伍能力建设等。

### （二）支持标准

获得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补助资金的项目，在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20%进行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

4.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复印件）。

5.项目竣工报告（包括：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企业能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等）。

6.年节能量在 300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咨询电话：028-8278228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方向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一）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对纳入成都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并首次获得由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支持。

##### （二）支持标准

对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重点用能企业，按照上级补贴资金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资金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项目申请报告。

4.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证明材料（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目录等其相关材料）。

6.获得认证证书后，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运行证明材料（包括管理评审、内审、监视、测量、评价及改进等相关资料）及运行三个月以上的能源报表。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咨询电话：028-8278228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方向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补贴

#### （一）申报条件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称号（含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积极建设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并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称号（含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企业基本情况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自我评价报告。

4.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称号（含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咨询电话：028-8278228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方向四：省级节水型先进企业补贴

### （一）申报条件

通过自身加强节水管理，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

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提高中水回用和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经省经信委、省建设厅和省节水办联合验收合格并取得“省级节水型先进企业”称号。

## （二）支持标准

对积极建设节水型企业并取得“省级节水型先进企业”称号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企业基本情况及水资源利用总体情况。

4.获得“省级节水型先进企业”称号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计划用水和水权交易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优先享有国家、省、市和区各级政府给予的其它优惠政策。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咨询电话：028-8278228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方向五：其他绿色制造补贴

### （一）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奖励的其他有关绿色制造有关项目。

### （二）支持标准

获得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其他补助资金的项目，在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20%进行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资金拨付文件。

4..企业出具的项目及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咨询电话：028-82782282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方向六：淘汰落后产能补贴

### （一）申报条件

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名单，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计划及验收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补助资金的项目，在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20%进行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 上级主管部门纳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名单文件（复印件）。

4.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淘汰落后产能申报书。

5.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

咨询电话：028-82722657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十三、保税服务（政策措施第十五条，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 支持方向一：鼓励企业建设公共保税仓

#### （一）申报条件

保税仓建在成都市温江区区域内并通过海关验收。

#### （二）支持标准

按公共保税仓建设或改建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公共保税仓补贴申报表》。

2.海关验收通过证明。

3.投资、装修汇总清单及采购发票、进账单、入库单等（复印件）。

4.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5.带防伪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装修、设备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投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及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7.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自由贸易工作促进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42955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二：鼓励企业依托公共保税仓提供保税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 （一）申报条件

经认定为区内公共保税仓的运营管理机构，主要提供保税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 （二）支持标准

申报年度内保税货值 300 万（含）到 800 万人民币（不含）之间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运营补贴；800 万人民币（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出具的成都市温江区公共保税仓运

营管理机构认定证明。

3.公共保税仓运营报告(包括进出境货值、票数、货物种类、贸易对象与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4.服务客户名单、项目名称及发票(或财务凭证)并附服务合同。

5.带防伪二维码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上一年度统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7.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四) 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此政策待部门认定完成启动申报。

#### (五) 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自由贸易工作促进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8-82642955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三: 鼓励企业租用公共保税仓

#### (一) 申报条件

有偿租用成都市温江区公共保税仓, 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企业。

#### (二) 支持标准

按照年度内实际支付费用的 50%，每年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租用公共保税仓的租赁合同或证明（复印件）。

3.实际发生服务的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复印件）。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5.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自由贸易工作促进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42955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十四、产业联盟（政策措施第十六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卫健局、区企业服务中心、成都医学城管委会（科技园管委会））**

### （一）申报条件

在温江注册登记成立且经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的经牵头部门认定的符合温江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协会

或产业联盟，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

## （二）支持标准

1.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根据经牵头部门认可的活动方案开展的活动，由牵头部门根据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运行、服务效果、企业满意度等情况制定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梯度给予活动总投入最高 7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举办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活动，或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力的交流活动，由牵头部门根据完成情况制定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梯度给予活动总投入最高 10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行业协会设立的批复文件。

3.经牵头部门认可盖章的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活动方案。

4.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工作经费开支情况及对应发票：专家咨询费、信息资料费、会议费等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复印件）加盖公章。

5.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推进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99723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十五、军民融合（政策措施第十七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 1.对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
- 2.获评成都市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项目。

### （二）支持标准

1.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按国家、省级专项资金的 20%、1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补贴。

2.对获得成都市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按市级专项资金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成都市温江区军民融合项目配套资金现场认定表》

4.上级资金拨付批复文件。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科

咨询电话：028-8263273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十六、融合创新（政策措施第十八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申报条件

区内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决策管理、物流仓储、电子商务等环节，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创新技术产品或融合创新应用示范项目，项目投入在100万元以上，完工达效后，经认定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示范效果。

#### （二）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实际总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

#### （三）申报资料

1.《温江区融合创新项目申报书》（企业在线下载）。

2.带防伪二维码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项目投入明细、创新技术投入及发票汇总表）。

3.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项目投入明细表、发票汇总表、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四）其他说明

1.项目投入包括软件研发投入（含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及配套硬件费用。

2.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十七、两化融合（政策措施第十九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支持方向一：两化融合示范项目**

##### **（一）申报条件**

区内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仓储、财务、营销等环节应用信息技术提高效率，自主研发或购置 ERP（企业资源计划）、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MES（制造执行系统）、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 （二）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 1.《温江区两化融合示范项目申报书》（企业在线下载）。
-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3.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项目投入明细表、发票汇总表、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带防伪二维码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项目投入明细、发票汇总表）
-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其他说明

- 1.项目投入包括软件研发投入、购置软件及配套硬件费用。
- 2.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贴

### （一）申报条件（需同时符合）

1.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授权机构）、省经信厅批复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取得国家评定机构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2.证书需在区经信局报备。

## （二）支持标准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工业和信息化部（或授权机构）、省经信厅批复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4.国家评定机构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 十八、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第二十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支持方向一：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区内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智能装备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新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现生产设备数字化、生产车间网络化、数据采集自动化、生产过程可视化、产品信息可追溯等，智能工厂实现产品设计数字化、工厂管理智能化、数据管理平台化、工厂物流智能化、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等，项目投入在 300 万以上，且完工达效后经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项目，具有行业可复制性和一定示范应用价值。或已获得上级认定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

2.项目需技改立项备案，投资需进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

#### （二）支持标准

认定为数字化车间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认定为智能工厂的项目，按实际总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温江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申报书》（企业在线下载）。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带防伪二维码的专项审计报告（含项目投入明细、发票汇总表）。

4.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企业从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导出该项目技改备案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5.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明细表、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申报主体申报本条政策后，不能重复申报“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政策。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二：获得上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配套补贴

##### （一）申报条件

已获得上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贴，且项目已竣工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按照上级补贴资金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补

贴。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获得上级补贴资金的证明材料（资金拨付文件、收款凭证）。

4.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支持方向三：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服务**

### （一）申报条件

1.区内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区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解决方案，且服务企业项目已成功实施，并经认定取得良好应用效果，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2.年度服务工业企业数量不低于3家，服务企业为非关联企

业。

## （二）支持标准

按照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提供服务收入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温江区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申报书》（企业在线下载）。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带防伪二维码的专项审计报告（含咨询服务收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4.企业咨询服务的合同、发票（含合同明细表、发票汇总表）。

5.服务企业成功实施且取得实效的佐证材料。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十九、服务平台（政策措施第二十一条，责任部门：区经**

信局)

## 支持方向一：工业服务平台

### (一) 申报条件

建设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基础平台等工业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企业数超过 100 家，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经认定为跨行业跨领域或特定行业的工业服务平台，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 支持标准

1.经认定为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服务平台，按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经认定为特定行业的工业服务平台，按平台建设总投入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三) 申报材料

1.《温江区工业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书》(企业在线下载)。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带防伪二维码的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含项目硬件、软件研发、人力投入明细及发票汇总表)。

4.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项目投入明细表、发票汇总表、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其他说明

1.项目投入包括平台相关硬件、软件研发投入(含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和研发、运营人力投入(含工资、社保、公积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2.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 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 028-82668503

#### 支持方向二: 企业上云

##### （一）申报条件

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决策管理、销售运营等核心业务向云平台迁移,被成都市或四川省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上云企业。

##### （二）支持标准

获评成都市或四川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上云企业,根据实际上云费用的 10%、20%、3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三）申报材料

1.《温江区企业上云项目申报表》(企业在线下载)。

-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 3.企业获评成都市或四川省上云星级认定的佐证材料。
- 4.企业上云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其他证明材料）。
5. 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推进科

电话：028-82720110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电话：028-82668503

**二十、租金补贴（政策措施第二十二条，责任部门：成都医学城管委会（科技园管委会））**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经项目准入备案、环评安评审查通过，租赁区内非关联第三方标准厂房且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达到 200 元/平方米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达到 200 元/平方米（含 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的企业，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年/平方米的

租金补贴；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在 300 元/平方米（含 300 元/平方米）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年/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价格）

### （三）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租赁协议、租金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4.项目准入备案材料，项目环评安评相关审查材料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其他说明

1.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2.企业之间有无关联，由区企业服务中心协同审核。

### （五）政策咨询

1.科技园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31029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二十一、生产用房补贴（政策措施第二十三条，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 （一）申报条件

在政策期内按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且亩均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大于16万元(含)、20万元(含)、24万元(含)的规模以上存量工业用地企业。

## (二) 支持标准

根据生产性用房面积和以下补贴标准核算,若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其建设奖励资金应扣减相应优惠金额。

| 生产性用房面积奖励标准            |             |
|------------------------|-------------|
| 亩均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br>(万元/亩) | 奖励标准(元/平方米) |
| 16-20(含16)             | 50          |
| 20-24(含20)             | 70          |
| 24以上(含24)              | 90          |

## (三) 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含全年数据)。

3.年度上缴税收情况报告表。

4.温江区建设项目报建费审核缴款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5.规划部门或园区管委会审核认定的建筑物总平面设计图复印件。

6.规划部门或建设部门验收合格报告书(表)复印件或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书（表）。

7.项目评审或第三方审计要求提供的补充佐证材料（该类佐证材料按审计实际需求提供，可后提交）。

#### （四）其他说明

申报本政策条款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

#### （五）政策咨询

1.成都市温江区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提质增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1657683

2.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28-82668503

### 二十二、附则

（一）申请扶持的单位，必须承诺 15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协议有约定的，以协议内容为准。如违反前述规定或本细则其他条款规定的，相关单位应当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不主动退回的，政策兑现部门应当追回。

（二）申请扶持的项目需由其所在园区管委会对其进行履约合格审查。

（三）本细则所需资金分别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预算。

（四）本政策扶持对象应是工商（民政）注册登记、税收解缴关系、统计关系在温江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但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对温

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其他组织及个人，政策及其实施细则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企业达到上规入库统计标准的应积极主动配合入库。

（五）本政策所涉及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请单位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申请单位承担，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奖励政策条款中，明确奖励团队或个人的，企业应履行代扣个人所得税义务后，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团队或个人。

（七）本细则中的“以上”、“最高”、“不超过”、“不低于”、“达到”，均包含本数且为不含税数据，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政策中涉及的营业收入、对本区地方经济实际贡献以万位计算（舍尾法），最终奖励金额计算精确到元（直接舍去元位后的尾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九）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或重点项目扶持规定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区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针对单一企业所获补贴总额（不含政策规定不受地方经济贡献限制补贴）不能超过该企业对

地方经济贡献。

（十）本细则涉及的政策兑现事项，未明确为线下申报受理的，原则上采用在线“一门受理、内部流程、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线上审核办理模式，企业在线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申报。采取线下方式申报的条款，按资料清单，提供企业或机构需统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及其它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惠企窗口。

（十一）本细则中“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须提供的基本材料，请上传清晰完整带有机章的彩色扫描件，政策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小组可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后期因审计需要核实，申报单位需配合提供纸质原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十二）申请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园区将对申请结果进行公示。如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各政策兑现部门应当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上缴国库，对申请单位违规情况予以公示，并通报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并在5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对区内扶持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细则各项扶持的申报指南由各责任单位编制，另行发布；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以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申请各项扶持资金的单位，应在达到扶持条件后按申报通知要求

及时提出，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十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成都市温江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21〕7号）一致，相关细则由各条款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